

三门峡市陕州区圆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2MAEUFTBJ68）上报的由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的《三门峡市陕州区圆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氯基新材料系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预审意见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落实。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

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 护的各项措施。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而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项目应采取合理措施，强化各类废气收集处置工作，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食堂油烟污染物排放参照《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执行。

2. 废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处理废水。项目外排废水应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施工期应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噪声标准限值；运营期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应全部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运输。原料进厂及产品外运采取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货车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清洗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合理设置运输时间和路线，减少沿途噪声影响。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COD 3.7922t/a、氨氮 0.0863t/a，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氮氧化物 8.2186t/a、VOCs 2.5296t/a、二氧化硫 0.0131t/a、颗粒物 0.4192t/a，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需按照要求替代。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6年2月9日

抄送：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2月9日印发

